

復審人 張漢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5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116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4 月 13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2 月 2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情事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5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116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友人將子彈遺留家中，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復審人完全不知情，深感冤枉；2 次延遲報到，都有正當理由向觀護人請假；有穩定工作收入，家有妻女需照顧，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苗簡字第 206 號判決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5 月 11 日苗檢熙丁 112 執 1133 字第 1129012662 號函、112 年 8 月 15 日苗檢熙丁 112 執 1133 字第 1129022371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槍砲前科，復於假釋中 111 年 6 月初某日至 111 年 6 月 16 日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 11 顆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報到 2 次（111 年 1 月 19 日、6 月 15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。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假釋中懊悔情形不佳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友人將子彈遺留家中，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復審人完全不知情，深感冤枉」一節，查原處分依法院確定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；復審人如對犯罪事實認定或判決結果有異議，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。又訴稱「2 次延遲報到，都有正當理由向觀護人請假」一事，查復審人 111 年 1 月 19 日及 6 月 15 日未依規定報到，均經觀護人告誡在案，顯見觀護人並未同意請假，違規事實堪以認定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有穩定工作收入，家有妻女需照顧，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」等情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